**关于印发教职工因突发情况致困紧急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**

 **福大工[2019]22号**

各学院、部门工会：

 在广泛征求教工意见建议的基础上，《福州大学教职工因突发情况致困紧急救助实施细则》经第十届工会委员第三次全体扩大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1：《福州大学教职工因突发情况致困紧急救助实施细则》

福州大学工会

2019年11月15日

**福州大学教职工因突发情况致困紧急救助实施细则**

**一、实施对象**：已经建立困难档案的教职工会员。

**二、实施条件**：满足以下任意条件之一，且其所在基层工会已开展教工温暖工程相关工作，在确保申请信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，方可申请救助。

1.医疗救助：教职工本人或其直系亲属因重大疾病、事故等住院治疗，在扣除各种医疗保险、商业保险后，一个自然年内自费部分（正规就医医院票据）仍超过当年应发工资收入（简称年工资收入，下同），经基层工会救助后，其基层工会认定仍存在困难的。

2.意外救助：教职工家庭遭受自然灾害等意外灾害，导致财产损失较大的（直接经济损失超过年工资收入2倍以上（含）），超出其家庭承受能力，经基层工会救助后，其基层工会认定仍存在困难的。

**三、救助标准：**

1.医疗救助标准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医疗救助实施金额 | 教职工医疗自费金额 | 校工会救助金额 |
| 超过年工资收入（含） | 10000元 |
| 超过年工资收入2倍以上（含） | 15000元 |
| 超过年工资收入3倍以上（含） | 20000元 |

2.意外救助标准

结合基层工会意见及上报材料，视情况给予3000-5000元救助。

**四、申请方式：**

基层工会提交《福州大学教职工因突发情况致困紧急救助金申请表》（附件3）及表格要求的附件材料，报校工会审核。

基层工会须对申请人情况及所提供材料进行审核，情况属实方可上报。

**五、其他：**

1.原则上教职工医疗救助、意外救助在每个自然年内只能申请一次，一个自然年内多次住院的，自费费用可累计计算。

2.具体救助金额由校工会根据救助标准，结合实际情况综合考虑。

3.若受困教职工经校工会救助，情况仍然特别困难，校工会将向省、市级总工会申请联动救助。

附件1：《福州大学教职工因突发情况致困紧急救助金申请表》

福州大学工会

2019年10月27日